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60002888
收發日期：106年03月13日
創稿文號：1061292182

+1061292182+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人：林宜秋

聯絡電話：(07)555-0331#247

電子郵件：alice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實踐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推字第1067007790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2件) 如說明

件：(d7cccb8516b498d2cd3b06125efe8859_20207276_10670077900BRC_ATTCH1.doc、

d7cccb8516b498d2cd3b06125efe8859_20207276_10670077900BRC_ATTCH2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[1061292182_1_d7cccb8516b498d2cd3b06125efe8859_20207276_10670077900BRC_ATTCH1.doc](#)
(ATTCH1)

[1061292182_2_d7cccb8516b498d2cd3b06125efe8859_20207276_10670077900BRC_ATTCH2.doc](#)
(ATTCH2)

主旨：有關本館106年暑期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有系(所)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欲參加本館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 - 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 - 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二、本(106)年暑期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：106年7月11日(星期二)至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止(日期統一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)。

(二)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7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3:30)，每週六、日休息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部份組室實習時間為週二至週六，每週一、日休息，請特別注意。

(三)申請截止日：106年5月10日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公告錄取結果：106年6月上旬公告於本館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mfa.gov.tw>。

三、檢附本館106年暑期實習生需求調查表(附件一)及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申請書)(附件二)。